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WG.II(1)/7
23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第一期）会议

1989年11月13—17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二次（第一期）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第一期）会议于1989年11月13至1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的任务是审查和通过综合报告（UNEP/OzL.Pro.WG.II(2)/4，附件二），该报告是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1989年5月2—5日，赫尔辛基）上成立的四个评估小组的报告基础上编写的。会议的另一任务是进一步审议拟根据《维也纳公约》第9和第10条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和第10款提交缔约国的关于调整和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提案。

2. 下列35个缔约国派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埃及、欧洲经济共同体、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3. 此外，下列15个非缔约国也参加了会议：阿根廷、巴林、巴西、智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拉维、大韩民国、卡塔尔、苏丹、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4. 下列19个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空调和冷冻协会、负责的氟氯化碳政策联盟、化学品联合会欧洲理事会、欧洲烟雾剂协会联合会、国际地球之友社、国际绿色和平会、卤化溶剂工业联盟、国际商会、冷冻问题国际学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日本氯化溶剂卫生协会、日本电器制造商协会、美国汽车制造商协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药用烟雾剂氟氯化碳联盟和美国肺脏学会、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卡尔斯鲁合大学。

二. 组织事项

5.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二期）会议的决定，该期会议选举的主席团成员续任如下：

主席：	Victor Buxton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Eileen Claussen	女士（美国）
副主席：	Sergei Stepanov	先生（苏联）
报告员：	K. N. Kinyanjui	女士（肯尼亚）

6. 主席在致开幕词时对代表们表示欢迎，并提醒他们，需要审议有关调整和修正的提案，这些提案要在定于1990年6月20日于伦敦举行第二次会议之前六个月提交各缔约国。

7. 主席随后提议审议临时议程项目2：“通过议程”。缔约国通过了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议程。

8. 主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托尔巴博士就题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二期）会议（1989年8月28日—9月5日，内罗毕）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3发言。在这方面，托尔巴博士指出，工作组在上次会议期间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有一些问题尚未解决。他在回顾这些问题时，提到曾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哈龙关键用途的资料，却只收到两项答复。他促请缔约国尽快给予答复或在会议上说明其关于必要用途的立场，因为这类资料对修正和调整有关哈龙的建议至关重要。他还指出，上次会议上成立的法律起草小组明确表示留待审议与第10条和技术转让有关的各修正案。在这方面，他提到，环境署正在就技术转让的障碍和可能的解决办法进行协商——主要是资金和产权（专利）问题。对后者正在通过国际商会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工业界一起进行审查。但是，他提议工作组考虑向缔约国作出这方面的一般性修正建议，以有助于未来几个月的进一步讨论和澄清。

9. 托尔巴博士还指出，缔约国需要考虑的两个主要方面是：(1)监测大气，其中有四个关键部分：长寿的氟氯化碳、哈龙、氟化烃和氟氯烃以及平流层状态；(2)短期（约三年）高度集中的研究以确保所有拟采用的替代品对环境无害。他指出，虽然目前已在监测大气情况并有了关于替代品消耗臭氧潜能值（ODP）和全球增温潜能值（GWP）的资料，但仍然需要关于拟采用的控制物质替代品之降解产物的消耗臭氧潜能值和全球增温潜能值的资料。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的修正或调整的具体建议，托尔巴博士指出，有必要向工业界确切说明，哪些物质将受到管制，经过什么阶段，以使工业界有信心地进行新投资。

10. 主席随后建议审议议程项目4下的“执行主任的说明”(UNEP/OzL.Pro.WG.II(1)/2)。在这方面,托尔巴博士指出,工作组第一次(第二期)会议上提出的修正和调整建议已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主席团第一次会议(1989年9月27-29日,日内瓦)上作了审查。在适当考虑了这些建议之后,主席团建议,工作组应在审议缔约国提案时一并审议执行主任的说明中包括的特别的逐步取代消耗臭氧物质的办法。一个代表团对提出此等建议是否在主席团授权范围一事提出质疑,但其他代表团表示主席团获此授权。

11. 关于删除第4条第2款中“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的字样的建议,托尔巴博士说,如果接受这项符合逻辑的建议,那么就应重新审议第3条(c)项,并删除最后一句。关于在第7条中加上“加入汇报氟氯烃和氟化烃”的建议,托尔巴博士提出,根据《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第2号决定需要每二年汇报一次,但这并不改变如下事实:如果要对这些替代物质加以管制,就有必要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制度进行汇报。

三. 一般性辩论

12. 主席随后为会议提出如下工作计划:一. 审议评估小组的报告;二. 审议调整和修正议定书的提案。关于后者,主席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的要求,所有提议的修正案都必须有一个议定书缔约国附议,如果非缔约国希望提出修正案提交缔约国,它们必须寻求缔约国作为提案国。

13. 主席接着建议审议评估小组的报告,他请科学小组主席介绍一份订正关于大气中氯和溴临时假设情形的文件。这份文件载于综合报告附录B(UNEP/OzL.Pro.WG.II/4)中。

14. 一个代表团提请工作组注意1989年11月7日关于大气污染和气候改变的《诺德魏克宣言》和其中提及氟氯化碳和等效办法的部分。

15. 工作组随即根据技术审查小组报告着手审议减少排放甲基氯仿的可能性问题。在这方面，三个工业协会的一位代表发言，谈到目前各地区甲基氯仿的使用格局和今后的消费趋势。这位发言人说，他认为，在无补充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到2000年减少7%的甲基氯仿排放。如果实施规定，全球排放量可减少大约23%。对此，技术评估小组指出了，分阶段到2000年全部停止排放甲基氯仿的可能性。另一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提请注意，需要考虑继续使用甲基氯仿在科学上带来的后果。在这方面，科学评估小组提出，即使在2000年把1986年的甲基氯仿排放量减少20%，与全部停止排放甲基氯仿相比，这仍会使大气中氯的含量增加0.4 ppb，从而使臭氧洞的复原推迟约30年。

16. 之后，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综合报告。经简短讨论并注意到作为该报告依据的辅助报告和可能会对决策人有用的其他文件后，综合报告未经修订获得通过。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另有两份关于甲基氯仿的报告将提供给工作组，以便利工作组讨论有关甲基氯仿的修正案。

17. 工作组通过了综合报告(UNEP/OzL.Pro.WG.II(1)/4)，并注意到各背景评估文件。它进一步注意到，技术审查小组报告在第6段指出，目前已有许多种进行销毁的技术，更多的技术正在研究中，而制定议定书第I条第5款要求的核可标准需按逐项技术进行详细的技术考虑。工作组认识到，向缔约国提出的关于核可标准的建议所要求的专门知识必须相应地多种多样。因此，工作组建议缔约国成立一个小型、兼顾多面的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向缔约国提出此等核可标准。该小组应具使用专门技术知识，包括必要时使用顾问的灵活性。工作组据此进一步建议，取消UNEP/OzL.Pro.WG.II(1)/Inf.1要求举行的“技术评估小组主席会议”。

18. 一个代表团建议，下列技术评估应包括涉及成功执行议定书的两个问题：
(1) 替代品在环境上的可接受性（特别是其毒性、可燃性、工人暴露问题、以及替代品对能源效率、全球气候变化、平流层氯含量、空气质量、水质的潜在影响）；

(2)对尚无替代品的“必要用途”(例如,计量药剂吸入器,救生消防等应用)的处理。

19. 一个观察员团体指出,1988年世界化工界达成的《氟化碳替代品的环境可接受性研究》(AFEAS)协定产生了科学小组报告的附件。他还宣布,八家公司现已原则上同意成立AFEASⅡ“第二代”集团,以支持和参加对完成该研究至关重要的资料发展工作。AFEASⅡ将是一项为期三年耗资数百万美元的方案,重点放在研究上,以在短期内回答尚未解决的关于替代品及其降解产物对环境潜在影响的诸项问题。他指出,参加方案的公司深信,这些产物与消耗臭氧物质的关系将不致达到可能阻止或推迟其研制和大规模生产的程度。

20.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通过同工业生产商订立自愿协定,确立按科学专家制订的规格从事收集氟氯烃和氟化烃的生产、分配和使用数据的办法,并应以适当形式例如以缔约国声明的形式,对此事表示注意。该声明中应提到在下一期缔约国会议上审查协定执行情况。

21. 工作组接着审议调整和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问题。工作组成立了一个法律起草小组,由荷兰的Hans Lammers博士担任主席。在对工作组前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调整和修正建议(载于法律起草小组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二期)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WG.II(2)/4,附件三))进行了讨论之后,又提出了几点新的修正,并对法律起草小组上一份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提出了几处变动。这些新的修正和变动均由工作组在本期会议上成立的法律起草小组从法律角度进行审查和修改,而缔约国提出的所有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建议均见于法律起草小组为本期会议提出的报告中(UNEP/OzL.Pro.WG.II(2)/5)。法律起草小组指出,对议定书的调整和各种修正的处理办法仍须进行进一步审议。

22. 发展中国家在提出对议定书第5和第10条的修正建议时强调,需要促使所有国家参加保护臭氧层工作。这些国家把是否能通过环境署信托基金获得资金以及是否能在非商业基础上获得必要技术的转让与遵守议定书规定联系起来。

23.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为了审议对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以

及其他事项设立了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参加这一工作组第二次（第一期）会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要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根据《维也纳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将工作组本期会议成立的法律起草小组的报告中所载的、各缔约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修正和调整建议与“核对”工作组的报告一起，通知《维也纳公约》签字国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此外，出席会议的缔约国请秘书处将这些建议向所有非缔约国散发，并附函鼓励非缔约国尽快加入议定书。

24. 会议设立了一个由联合王国的 Steve Lee Bapty 先生领导的“核对”工作组，负责注意各项改动议定书的提案，审查是否需要为对议定书各条款进行相应的改动，并指出其他可能需要具体改动的有关诸点。“核对”工作组的报告载见 UNEP/OzL.Pro.WG.II(1)/6。

25. 工作组意识到，会议时间不够，不能审议“核对”工作组的报告，也不能及时提出由于“核对”工作组的建议而成为必要的具体改动，以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六个月正式将其散发给缔约国。工作组注意到法律工作组的建议，即缔约国在1989年12月之后仍可考虑提交的提案，只要提案与已根据《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通知缔约国的提案有足够关系，以便缔约国能有充分机会审议各提案的利弊。工作组还注意到，依1990年6月通过哪些提案而定须进行某些纯技术性的修正。出席工作组本次会议的缔约国建议秘书处把“核对”工作组的报告与正式提出的修正案一同散发，前者作为对后者的注释。这样，任何由“核对”工作组报告引起的调整和修正提案可视为是由正式提出的提案而连带引起的提案并可视作涉及同样的问题。

26. 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期会议进一步澄清了各缔约国的谈判立场，因而既有必要又有益处。但是，它指出，会议没有开始进行认真的谈判，由此引起两个问题：一、时间已经不多，而且必须在1990年6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就各项修正案达成协议，从而达到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在科学证据基础上提

出的要求：使《蒙特利尔议定书》大大严格起来。本期会议上提出的科学证据再度强调了赫尔辛基会议表达的紧迫性。第二个问题是，会议次数增加意味着愿意参加修正过程的国家面临大量的额外费用。对小国和离经常开会地点遥远的国家，这一问题尤其严重。

四. 通过报告

27. 报告通过时仅有英文本，因此，报告虽经工作组通过，但是，如果有任何由于不能充分审查以各种语文撰写的报告而产生的评论仍可提出。

五. 会议闭幕

28.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特别是两位工作小组主席。会议于1989年11月17日下午5时休会。

附 件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二次（第一期）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二期）会议（1989年8月28日至9月5日，内罗毕）工作报告。
4. 执行主任的说明。
5. 进一步审议并通过综合报告（UNEP/OzL.Pro.WG.I(2)/4，附件二）。
6. 进一步审议关于调整和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建议：
 - (a) 第2条（“控制措施”）；
 - (b) 第3条（“控制数量的计算”）；
 - (c) 第4条（“同非缔约国贸易的控制”）；
 - (d) 第7条（“数据汇报”）；
 - (e) 第5条（“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 (f) 第13条（“财务规定”）；
 - (g) 第10条（“技术援助”）；
 - (h) 第19条（“退出”）；
 - (i) 序言段落；
 - (j) 附件A。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